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本辦法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規定

- 1.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年半至四年為限。
- 2.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需經系主任簽名核可。
- 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課學分數及畢業學分，依本系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 4.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學分抵免經系主任核可，所有抵免之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限，非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授課程之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並須於研一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二、碩士班學術委員會

由本系教師推選 5-7 人組成「碩士班學術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規劃碩士在職專班學術及課務等相關事宜。

三、論文指導教授

- 1.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該學期四月底前，由學生就其論文研究主題，敦請專長相近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2.本系同學不得單獨找系外教授指導論文，但可以由本系教授與系外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3.為維護本系碩士論文品質及學術發展，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 5 名為原則，惟日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合計最多 7 名，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 0.5 名計算；但與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雙方均以 1 名計算；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 2 名為限；本系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超過上限時，經本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徵求碩士班學術委員會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i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ii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5.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以書面經新舊任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
 - i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ii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
 - iii 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者，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四、論文口試

- 1.學生完成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舉行論文口試。
- 2.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中至少有一人係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資格相當之專業人士。
- 3.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洽請系主任提聘。
- 4.學生至少須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初稿送達口試委員以備審查。
- 5.論文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才算正式通過。

五、有關學生選課、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口試之程序及評分標準、以及各項手續辦理之時程等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